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道道全	
保荐代表人姓名:梁石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华峰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发现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因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8.关注事项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0年4月2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及其影响及2019年修订法律法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披露时间:2020年4月27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道道全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3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道道全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担任公司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2019年11月4日,招商证券与道道全签订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保荐协议》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应当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在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道道全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与中信建投的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协议。自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承销保荐协议之日起,招商证券将承接原中信建投对道道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招商证券承接本次持续督导工作的期间为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招商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道道全进行持续督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对道道全持续督导期间满,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疑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梁石、王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是否更换过保荐机构	是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52.SZ
注册资本(元)	28,9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国际城9栋10楼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实际控制人	刘建军
联系人	梁石
联系电话	0731-8896651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年2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日期	2017年3月1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工作情况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4号文核准,公司2017年3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3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1,76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1,740,000.00元,另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433,566.07元(不含发行服务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666,433.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7,306,433.9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6日对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职职业字[2017]6722号《验资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招商证券承接中信建投未完成的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责任期间,保

保荐代表人:梁石	郑华峰
法定代表人: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债券代码:002567	债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函告,获悉唐人神控股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唐人神控股	是	93.9	0.64%	0.11%	2019.7.10	2020.4.30	杭州临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93.9	0.64%	0.11%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唐人神控股	14,653,3342	17.52%	8,510,9000	5190,0000	35.42%	6.20%	0	1,813,1406	34.9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股票代码:海航投资,股票代码:000616。海航投资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预计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收购海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意向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未买卖公司股票;

七、目前为止尚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后续具体事项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

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5月14日前回复(关注函)。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6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前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应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常规的内部控制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5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先生的融资融券利率相同,以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为原则确定。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算,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本次关联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补充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进一步关于借款事宜进行协商,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先生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但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7%。

三、交易目的对公司上市的影响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22号1幢外从2层901-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二)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源道福华一路123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1505、1506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容诚事务所累计提供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职业风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投资者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较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含首席合伙人1人;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年净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容诚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拟任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迪,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11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与咨询专业服务经验。曾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厦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IPO企业、国有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拟任质量复核人:谭代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15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历,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6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与咨询专业服务经验。曾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

司、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企业、国有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处罚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六)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完成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同意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且在与合作过程中能保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业务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我们同意续聘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该所、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7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转让本公司控股相关事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转让本公司控股相关事宜;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未将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予以披露;
- 2.公司股价在本次披露前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8日